

2023年特种作业领域专项整治总结 特种设备工作总结优选(通用6篇)

对某一单位、某一部门工作进行全面性总结，既反映工作的概况，取得的成绩，存在的问题、缺点，也要写经验教训和今后如何改进的意见等。总结怎么写才能发挥它最大的作用呢？下面是我给大家整理的总结范文，欢迎大家阅读分享借鉴，希望对大家能够有所帮助。

特种作业领域专项整治总结 特种设备工作总结优选 篇一

二、强化培训，提高意识。

公司制定了各特种设备的安全操作规程，提高操作人员的安全生产意识，使之自觉遵守安全条例和规定，切实做到三不伤害：即我不伤害他人、我不被他人伤害、我不伤害我自己，进一步杜绝了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的现象，保证机械设备安全正常地工作。

三、定期巡检，消除隐患

设立醒目的安全标识牌，用以提醒人们注意安全及发生意外时如何采取紧急措施；根据设备技术状况制定设备报废计划，适时报废使用周期终止的设备，不在使用淘汰及报废设备。

四、完善防护，确保安全

设备停放场地符合安全要求、停放位置合理；能适应设备运动所需的空间、周围环境对机械运动不构成危险；场地平坦、坚实，机械能进能出，能便于在紧急情况下疏散；消防器材布置合理；冬季做好设备的越冬保养；一年四季做好设备防火、防盗工作。设备安全管理工作是管理工作中的重点，是

完成好生产任务的首要条件，只有做好安全管理工作，才能杜绝或减少事故的发生，才能创造较好的经济效益。

五、本次检查中发现的问题：

- 1、设备台面工具整理不到位，摆放无序；
- 2、设备的安全维护记录不完整；

特种作业领域专项整治总结 特种设备工作总结优选 篇二

3月10日，浙江省局在杭州召开全省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工作会议。会上，省局特种设备处处长传达了全国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工作会议精神，总结了20xx年特种设备安全工作，分析了当前特种设备安全形势，对20xx年特种设备安全工作进行了具体部署。省局赵海滨副局长出席会议并作重要讲话。

赵海滨强调□20xx年是召开党的十九大、省第十四次党代会和举办全国学生运动会等重大会议、重大活动之年，必须确保全省社会环境和谐稳定。做好20xx年特种设备安全工作责任重大、意义重大，必须坚决防范较大以上事故和有较大社会影响的事故，努力减少一般事故。

首先，全省系统要认真学习贯彻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部署要求，围绕特种设备安全改革发展的目标任务和思路措施，结合工作实际，从坚持技术检验与安全监察相结合、完善安全工作体制机制、创新安全监管方式方法等方面，重点解决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不力、安全监管制度不完善和人机矛盾突出等问题，扎实研究推进特种设备安全领域改革发展。

其次，要充分认识20xx年特种设备安全工作的重要性和艰巨

性，坚持治标和治本并举，全力完成全年工作目标任务。一要在特种设备大监管格局建设基础上，进一步完善行政监管格局、推进电梯安全立法、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强化技术支撑和推进社会共治，逐步构建形成行政、法律、市场、技术、社会共同发力的“五位一体”新体系。二要在近几年探索开展特种设备分类监管基础上，应用信息化、标准化方法，建立健全特种设备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不断提高企业安全风险自辨自控、隐患自查自治的能力，加强对企业主体责任落实的监督管理。三要在总结g20峰会特种设备安保工作经验做法的基础上，坚持“严、细、实”工作作风，全力打好重大活动安保攻坚战、电梯安全攻坚战和油气输送管道隐患整治攻坚战“三场硬仗”。四要切实加强“四项工作”，按照质检总局的部署要求，细化措施，明确责任，确保隐患排查和治理各项任务措施到位；持续加大对特种设备“三非两超”“无一违”等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积极扩大安全监察执法影响；加强宣传、教育和培训，广泛开展特种设备法律法规和安全常识宣传教育，不断提高安全管理、安全监察人员的能力；深化行政审批改革，积极研究推进检验机构改革。

第三，要围绕“浙江铁军”建设要求，把全面从严治党要求体现在特种设备安全工作中，着力提高特种设备干部队伍参谋助手能力、统筹协调能力、执行落实能力和拒腐防变能力，为“保安全、促发展”提供坚强的组织保障。

各市、义乌市局分管局长、处长和省、市特检机构主要负责人参加了会议。

特种作业领域专项整治总结 特种设备工作总结优选篇三

为规范特种作业的管理，杜绝劳动过程中容易发生的伤亡事故，保持公司生产的正常运行，特制定本制度。

本制度适用于本公司所有特种作业全过程的安全环境管理和控制。

3.1安全环保办负责程序的建立、维护和更新。

3.2安全环保办负责联系对全厂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培训和发证工作，并建立特种作业人员档案，负责联系对全厂特种设备的年检。

3.3各部门负责人负责所辖特种作业设备和作业人员的管理。

3.4安全环保办负责全厂特种作业设备和作业人员的安全管理、监督。

4.1特种作业的范围

起重机械（含电梯）作业；

企业内机动车辆驾驶；

压力容器操作；

高、低压电工。

4.2安全环保办负责特种作业人员的界定和检查，特种作业人员基本条件。

4.2.1年龄满18岁，身体健康，无妨碍从事相应工种作业疾病和生理缺陷。

4.2.2具备相应工种的安全技术知识，参加国家规定的安全技术理论和实际操作考核并成绩合格。

4.2.3符合相应工种作业特点需要的其他条件。

4.3 特种作业人员的监督与管理

4.3.1 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4.3.2 安全主任必须建立特种作业人员档案。

4.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司应收缴其特种作业操作证。

未按规定接受复审或复审不合格的；

离开特种作业岗位达6个月以上的特种作业人员，应重新进行实际操作考核，经确认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

4.4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

4.4.1 特种设备必须经市级质量监督部门检验合格，作业人员必须持有当地安全监督部门考核签发的特种作业操作证。

4.4.2 安全环保办应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维修人员经常检查特种设备，发现问题必须及时处理，严禁带病运行。

4.4.3 特种设备应根据其检验周期检验。

特种作业领域专项整治总结 特种设备工作总结优选 篇四

1、借用镇乡安全生产管理办公室这一平台，组成由镇乡分管安全的副镇长为组长，镇乡安全员为成员的镇乡特种设备安全协管体系，充分利用其对辖区安全生产状况熟悉的优势，及时了解在用特种设备的动态信息，将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延伸到镇乡一级，既节约了监管成本，解决了监管人员少的难题，又实现了对特种设备的有效动态监管。

2、同特种设备使用单位逐一签订《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责任

书》，落实企业安全主体责任、明确监管义务，促使镇乡企业主动搞好特种设备管理。

我局特种设备监管，通过行政监察与检验机构密切配合，实现监察检验信息共享，有效联动，每年xx市特检所开展定期检验时均指派一名监察员全程配合，这项工作也是贯穿我们日常监管始终的一个重要举措。一是搭建信息平台，通过信息平台，实现监察、检验机构信息互通，监察机构和检验机构及时了解相互的工作进展，工作中发现的问题，便于及时采取措施，现场处置，共同推进特种设备监管工作；二是监察机构开路和护航，检验机构及时提供技术支撑。监察机构通过强化日常监管，主动为检验机构的检验工作开路，并充分运用国家机关法律、法规为检验机构的检验工作保驾护航，推进在用特种设备的定期检验工作，检验机构充分利用技术优势，及时协助解决监察中发现的技术难题，为监察工作的顺利推进提供强有力的技术保障。

为了充分利用现有的监察力量，预防一般特种设备事故，杜绝重、特大特种设备事故。我局根据设备的危险性、发生事故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及社会影响力，确定了20家重点监管单位和重点监控设备进行重点监管，并对其实行“一企一档”管理，档案内容包括：设备使用单位全称、详细地址、法定代表人、特种设备分管领导、安全管理人员、设备类型、数量、作业人员人数、是否建立健全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予以演练、特种设备使用登记情况及相关台帐、设备定期检验情况等内容。对这些重点监管单位和重点监控设备明确监管单位的主体责任和^v^门的现场监督检查次数，定期分析基本安全状况和存在的问题，确保了这些设备的安全运行，预防了事故的发生。

特种作业领域专项整治总结 特种设备工作总结优选

篇五

一、思想政治方面

深入学习两会精神，主动关注两会动态发展，认真收听两会相关报道，认真阅读各代表团的各项提案，并不断学习习_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根据自己身处的工作和生活环境进行思考，积极参加单位和社区组织的各项党员活动，发挥党员的模范带头作用，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发展贡献力量。

二、业务能力方面

当今社会处于一个以信息作为重要生产力的时代，谁掌握的知识，谁就拥有了进步的阶梯。因此，我不断扩大自己的知识面，提高自己在电梯检验领域的精深程度，争取做到独当一面，保证高效率地完成任任务。我还及时认真地为自己充电，不断的更新自己的知识结构和框架，把最前沿的知识运用于实际工作中，使自己不会在飞速发展的信息社会中落伍，以便在今后的工作岗位上发挥自己更大的潜能，顺应社会发展的需要。

（完）

特种作业领域专项整治总结 特种设备工作总结优选 篇六

本制度规定了特种作业人员管理的有关内容

2. 引用标准及专业术语

在生产劳动过程中容易发生伤亡事故,对操作人员本人对他人和周围设施的安全有重大危害的作业称为特种作业,从事特种作业的人员称为特种作业人员。

3. 适用范围

4. 职责范围

4.1 安环处负责对全厂特种作业人员的需求审核和岗位核定,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的管理档案,并对全厂特种作业人员的生产作业活动进行安全监督和指导。

4.2 使用特种作业人员的车间、部门应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管理档案,不得随意变动特种作业人员的岗位。如遇作业者本人不适合该工作岗位或本单位因生产实际需要变动,必须事先报告劳资处、安环处同意,方可变动。

5、特种作业的范围

5.1 电工(运行、维修)作业。

5.2 金属焊接(切割)作业

5.3 起重作业(包括桥、塔、门式起重机驾驶、起重工等)。

5.4 厂内机动车辆驾驶作业。

5.5 压力容器操作

5.6 司炉工作业

5.7 登高作业

6、日常管理

6.1 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严禁无证操作。

特种作业人员在独立上岗作业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与本工种相适应的、专业技术理论学习和实践操作训练。经

有资质的专业培训,考核合格后,持有关行政管理机构该发的有效操作证件方能上岗作业。

6.2 特种作业人员应熟知本岗位及工种的安全技术操作规程,严格按照相关规程进行操作。

6.3 特种作业人员作业前须对设备及周围环境进行检查,清除周围影响安全作业的物品,严禁设备没有停稳进行检查、修理、焊接、加油、清扫等违章行为。焊工作业(含明火作业)时必须对周围的设备、设施、物品进行安全保护或隔离,严格遵守厂内用电、动火审批程序。

6.4 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正确使用个人防护用品用具,严禁使用有缺陷的防护用品用具。

6.5 安装、检修、维修等作业时必须严格遵守安全作业技术规程,作业结束后必须清理现场残留物,电源,防止遗留事故隐患,因作业疏忽或违章操作而造成的安全事故的,视情节按照有关规章制度追究责任人责任,或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6.6 特种作业人员在操作期间,发觉视力障碍,反应迟缓,体力不支,血压上升行身体不适等有危及安全作业的情况时,应立即停止作业,任何人不得强行命令或指挥其进行作业。

6.7 特种作业人员在工具缺陷、作业环境不良的生产作业环境,且无可靠防护用品和无可靠防范措施情况下,有权拒绝作业。

6.8 各车间、部门应加强规范化管理,对特种作业人员生产作业过程中出现的违章行为,及时进行纠正和教育。

6.9 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员有对违章从事特种作业的行为进行制止和处理。

7、特种作业人员的培训、发证和复审

7.1各车间部门需要增加使用特种作业人员的,报安环处、劳资处核准后,书面报告经分管领导批准后,由安环处组织安排培训和考核。

7.2特种作业人员在培训期间各车间、部门必须安排其参加脱产培训,受培训人员必须按时参加学习,参加考核。

7.3特种作业人员到期复审和新增特种作业人员的初审,由各车间向安环处提供需要复审、初审的人员名单,安环处负责组织进行安技培训。培训和考核结束后,将有关培训资料和证件交到安环处,证件发放由安环处负责。

7.4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件到期需要继续复审的,应当至少提前二个月将复审人员名单提供给安环处。

8、外来人员在我厂范围内从事特种作业的,特种作业人员应当遵守本规定,特种作业监管部门应将本规定落实到外来作业单位和人员,确保安全作业。